

健康保险产品特别提示书

同方全球「同佑 e 生」(尊享版) 互联网重大疾病保险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的信任。为维护您的权益,本公司向您披露健康保险产品中与保险责任相关的等待期、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条款,请您仔细阅读并确认。

2.4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为本合同的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身故;
- 2.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见释义);
- 3.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见释义);
- 4.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见释义)。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意外伤害(见释义)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10.9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本合同所称的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有合格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5.不包括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上述“见释义”中具体释义内容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